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開放場所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公告實施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 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為配合學校與社區結合政策，開放有利於大眾身心活動之場所供社區使用，並使其得以適當之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提供場所範圍：(一)活動中心 (二)一般教室 (三)運動場 (四)籃球場。
- 三、借用對象：凡國內各機關學校及有組織之社會團體，推行有關社團活動，在不妨礙本校教學與使用之原則下，准予借用。唯不供個人或公司行號作商業性活動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為維持開放場所之整潔與必要之維護，得向借用單位酌收費用，以供維護、清潔、水電消耗等之支出。其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活動中心：(婚喪喜慶恕不外借，假日及晚間使用冷氣額外提供工友加班費)
 1. 日間：借用一日(4小時以上，8小時以內)收新台幣 12,000 元，借用半日(四小時以內)收 6,000 元。不開冷氣各減收一日 6,000 元；半日 3,000 元。
 2. 夜間：借用一次收台幣 6,000 元正。不開冷減 3,000 元。
 - (二)一般教室：以一間為單位(假日及晚間使用冷氣額外提供工友加班費)
 1. 日間：借用一日(4小時以上，8小時以內)收新台幣 2,000 元正，借用半日(四小時以內)收新台幣 1,000 元正。
 2. 夜間：借用一次收新台幣 1,000 元正(四小時以內)。
 3. 加開冷氣則增收一日 600 元，半日、夜間各增收 300 元。
 - (三)運動場：
 1. 平時運動者，基於場所開放供社區使用原則，不予收費。
 2. 開放時間：
 - (1)平時上課時間：早上：06 時 30 至 07 時 20 分
下午：17 時 10 分至 18 時 00 分
 - (2)星期假日：(本校實施隔週上課及假日輔導則依學校作習。不另行通知。)
星期六：14 時至 18 時
星期日：06 時 30 至 18 時
 - (3)國定假日：視情形開放
 - (四)籃球場：
 - 1、開放時間：17 時至 18 時
 - 2、唯遇學校活動時間，以本校學生優先使用為原則。
 - (五)特殊教室不開放借用：大視廳、音樂、軍訓、視廳教室、各科實驗室等。
- 五、各項場所之收費，併入(場地管理收入)項下以收支對列維入預算處理。
- 六、借用手續：凡借用本校各種場所，必須事先備函，經承辦單位簽會有關單位後呈請校長核准。
- 七、借用單位於借用時間內如有損壞活動場所設備，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- 八、本校借出之場所由總務處派人管理，管理人員之工作如超出辦公時間得酌給加班費，並給予打掃班級適當獎勵。
- 九、借用單位及到校運動者之車輛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區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會同有關單位研商或請示校長決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。